

雲林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6.11.01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雲林縣轄內已有許多老人安養中心或養護中心與縣政府簽有公費托育養護補助合約，建議雲林榮家亦能與雲林縣政府簽約，讓具有社會福利補助資格之榮民(眷)進住，能享有地方政府公費托育養護補助。	就養處賀華科長答覆：目前部分榮民之家已與地方政府簽訂公費托育養護補助合約機構，將請雲林榮家積極與雲林縣政府洽談公費托育養護補助簽約事宜。	榮民 劉○宏 提案
2	建議政府就國家現有場所設施多加運用，舉辦符合公益的親子活動，廣續把愛鄉愛國的族群思想與情操薪火相傳。	一、陳報輔導會辦理。 二、本處將持續依循輔導會政策及連結社會資源，舉辦包括榮民節慶祝大會及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廣邀榮民攜家帶眷參加，另運用榮民善行義舉微電影的製播與新聞刊登，積	榮民 郭○福 提案

		極宣揚榮民的愛國情操。	
3	<p>退役後，接受榮服處許多照顧，肯定退輔會對榮民的照顧，但隨著年金改革的實施，部分領取退休俸榮民因小孩尚就在學階段，可能須有工作始能維持生活，但政策卻刪除了上校以上之子女教育補助費。</p>	<p>服照處鄧世俊副處長答覆：雖然子女教育補助費爭取結果不如預期，但希望大家了解輔導會在爭取與協商過程中盡了許多努力，輔導會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了照顧榮民(眷)，一定會為大家爭取權益。</p>	<p>榮民 曾○恭 提案</p>
4	<p>希望輔導會能提供目前年金改革最新資訊，讓大家了解。</p>	<p>退除給付處侯蘭庭科長答覆：目前軍人年金改革方案尚在研議中，基於輔導會服務照顧立場，會持續蒐整意見，提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及國防部研議。</p>	<p>榮民 曾○恭 提案</p>
5	<p>年金改革請輔導會轉達兩項原則，即為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以維護軍人尊嚴。</p>	<p>同上。</p>	<p>榮民 林○忠 提案</p>
6	<p>年金改革的建議應該是要開源並節流，才是正確的改革方法。</p>	<p>同上。</p>	<p>榮民 周○顯 提案</p>

7	<p>參加輔導會及榮服處職訓，規定參加第 4 次以後，第 5 次參訓要自費 20%，勞動部職訓中心並無這項規定，希望能說明。</p>	<p>就學就業處蕭振嘉專門委員答覆：職訓辦訓能量有限，但需求者眾，希望有限資源可以讓更多人使用，所以訂有參訓第 5 次酌收 20% 訓練費之規定。除了委外訓練外，目前本會提供會外職訓補助，並正檢討能擴大補助，同時亦規畫辦訓方向朝 160 小時以上、一訓多能班隊規劃，希望能運用多元管道滿足大家訓練需求。</p>	<p>榮民 曾○恭 提案</p>
8	<p>明年行政院已宣布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 3%，希望輔導會爭取一併調整榮民就養金，以落實照顧榮民政策。</p>	<p>就養處賀華科長答覆：有關本案建議本會將會協助爭取。</p>	<p>榮民 蕭○奇 提案</p>
9	<p>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榮民子女獎學金，若子女就讀研究所，一年級因無成績單無法提出申請，二年級可提出一年級成績單申請，但若二年級畢業後，因無註</p>	<p>服照處鄧世俊副處長答覆：本案將研議後以書面答覆。</p>	<p>榮民 陳○添 提案</p>

	<p>冊，即使二年級成績優異，亦無法提出申請，造成讀 2 年僅能申請 1 年，不甚合理，建議二年級畢業後，下一學年度仍能以二年級成績單提出申請。</p>		
10	<p>現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已獲貸其他政府部門貸款才可申請，門檻高且補貼金額較低，且僅補助 5 年，計算輔導會提供利息補貼金額較少，誘因不足，致無申請意願。</p> <p>依此，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常態性創業貸款補助，如本年度王興詩將軍捐款所訂之「創業貸款補助計畫」，可提高退除役官兵申請意願。 2. 提高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次數。 3. 建議成立軍中退伍者可申請之貸款系統或管道，避免向銀行申請困難重重。 	<p>就學就業處蕭振嘉專門委員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興詩將軍捐款係指定用途用於協助榮民眷創業貸款補助之 1 次性捐助。 2. 利息補貼方式及次數將攜回研議，再以書面正式答覆。 3. 針對有創業需求者，本會訂有發現陶朱計畫，由專業顧問提供一般型或專案型一對一輔導，未來將著重輔導申請其他政府部門創業貸款及撰寫創業計畫書，以協助順利創業。 	<p>第二類 官兵 林○葦 提案</p>